

#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特别提示

1.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融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交所〔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落实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告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

(1)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配售;

(2)发行人和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东方投行”)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03元/股。投资者据此价格在T(2020年11月19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并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上申购时间为T(2020年11月19日)9:15-11:30,13:00-15:00。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于2020年11月23日(T+2日)公告的《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2020年11月23日(T+2日)日终,中签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示:“大投资者”指投资经验丰富、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1月18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会后事项。

## 投资价值风险提示

1.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以下简称“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并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发行。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食品制造业”(分类编码C14)。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58.83倍(截至2020年11月16日)。本次发行价格为70.03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6.42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6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新股15,000,000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总额为43,044.10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为70.03元/股,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5,045.00元,扣除发行人应承担的发行费用约8,270.38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96,774.62万元。上述募投项目计划所需资金净额部分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发行人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程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降、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 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9月16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11月21日获中国证监会发行[2020]2766号予以注册。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简称“海融科技”,网上申购代码为“300915”。

3.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为6,0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0.0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2.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1.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6.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4.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58.83倍(截至2020年11月16日)。

5.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105,045.00万元,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96,774.62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相关情况已于2020年11月17日(T-2日)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招股说明书全文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m.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6. 网上发行重要事项:

(1)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T日)09:15-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2)2020年11月19日(T日)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11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后将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范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制度、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易知难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1月17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m.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6. 本次发行的股份有锁定期。有关限售期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自愿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03元/股。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 本次发行价格为70.03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2.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1.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6.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4.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58.83倍(截至2020年11月16日)。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2.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悖的声明均属无效,本承诺。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3. 本次发行后将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范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制度、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易知难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4.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1月17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m.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6. 本次发行的股份有锁定期。有关限售期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自愿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7.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03元/股。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8. 本次发行价格为70.03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2.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1.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6.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4.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58.83倍(截至2020年11月16日)。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3)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申购额度上限。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1月17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1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11月19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11月23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申购量超过其持有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部分为无效申购;对于申购量超过网上申购上限15,000股的新股申购,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5)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价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证券账户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6)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于2020年11月23日(T+2日)公告的《网上中签摇号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中签投资者应在证券账户相关规定,2020年11月23日(T+2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12.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 本公告对股票发行事宜重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请投资者仔细阅读2020年11月17日(T-2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m.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上的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 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 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融科技	指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	指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行为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公众投资者按市值申购方式直接定价发行1,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
投资者	指2020年11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11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并符合《深圳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T日	指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缴款的日期,即2020年11月19日
《发行公告》	指《上海海融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即本公告

## 一、发行价格

(一)发行定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网上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0.03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2.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1.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6.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4.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二)与行业市盈率和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6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目录及分类原则,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14食品制造业。截止2020年11月16日,食品制造业公开发行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58.83倍。

根据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11月16日(截至11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的平均市盈率(EPS)(元/股)	2019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2019年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近20日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近20日归母净利润(万元)
603886.SI	元祖股份	17.89	1.03	0.88	17.37	20.33
603866.SH	桃李面包	63.13	1.00	0.97	63.13	65.08
002820.SZ	桂发祥	11.53	0.41	0.39	28.12	29.56
002719.SZ	麦迪尔	7.51	-0.40	-0.42	-187.8	-178.8
002216.SZ	三全食品	30.85	0.28	0.24	110.18	128.54
002946.SZ	新乳业	19.54	0.29	0.24	67.38	81.42
	算数平均				57.24	64.99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0年11月16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2019年扣非前后EPS=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2020年11月16日总股本。

3.计算可比公司的平均静态市盈率时剔除异常值。其中麦迪尔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均为负值,因此计算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时剔除麦迪尔的静态市盈率。

本次发行价格70.03元/股对应发行人2019年扣非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56.42倍,不超过2020年11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0.03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海融科技”,申购代码为“300915”。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资格

2020年11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11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申购时确认是否具备创业板新股申购条件。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年11月19日9:15至11:30,13:00至15:00)将1,500万股“海融科技”股票输入其在深交所指定的证券账户,作为该批股票“一揽子”发行。

(六)申购限额

1.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5,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即可申购额度上限。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11月19日(T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11月19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2020年11月19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在2020年11月17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投资者均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3.新股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不合格、休眠、注销和无市值证券账户不得参与新股申购,上述账户参与申购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其作无效处理。投资者参与网上发行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价值的证券账户,每一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的多个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或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的,以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的该投资者的首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的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均为无效申购。

4.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深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期间(2020年11月19日(T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5. 本次发行后将在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发行人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创业板市场在制度与规范方面与主板市场存在一定差异,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上市条件、信息披露制度、退市制度设计等,这些差异易知难知不到位,可能给投资者造成投资风险。

6. 拟参与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11月17日(T-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五家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m.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的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7.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8. 本次发行的股份有锁定期。有关限售期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自愿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9.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0.03元/股。任何投资者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10. 本次发行价格为70.03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42.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1.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56.42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4.77倍(每股收益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58.83倍(截至2020年11月16日)。

(5)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量1,5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0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发行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0.03元/股。

(四)募集资金: